

附件：

广州市科技创新券使用范围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内容说明
1	研究开发	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研究开发服务，包括研究开发服务合同中购置的研发设备。
		研发设备租赁服务，包括国家和省市的重点实验室与工程实验室、工程（技术）研究中心、分析测试中心，以及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租赁共享服务。
2	产品设计	产品设计服务，不包含外观设计、概念设计、商标设计、广告设计等工业设计类服务。
3	知识产权	知识产权交易（已获得补助的知识产权转让与许可除外）。
		知识产权服务（含专利分析评议、专利导航、预警布局及相关信息资源服务），不包括申报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过程所需服务。
4	科技咨询	科技评估鉴定服务，包括为科技科技成果鉴定、知识产权价值评估等鉴定服务。
		专业科技咨询服务，包括为科技研发活动提供可行性研究、研发项目经费核算审计、新产品或新技术调查、技术推广与交流、研发管理体系建立、企业业务流程再造等科技中介咨询，以及工程技术咨询、专业性技术咨询服务、临床试验等专业性科技咨询服务。
5	技术检测	检验服务，包括检验、检测、标准、认证、计量等检测服务，以及产品配方还原改进、工艺分析、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服务。不包括法定认定、执法检查、商业验货、医疗服务、强制检测、大批量验货、商业性技术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。
6	认证	技术认证服务，指各类新产品/新技术认证，以及进口地区或国家的产品认证/新技术，国内 CCC、CQC、GMP 等，国际如欧盟的 CE、EMC，美国的 UL、FCC,德国的 GS、VDE、TUV，加拿大 CSA 等。
7	高性能计算	大数据服务
		云计算服务